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0〕30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东方市八所镇解放东路南侧东出让2020-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0-01号	东方市八所镇解放东路南侧	5216.76m²（合7.8亩）	商务金融/零售商业混合用地	40年	容积率≤2.8，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限高≤60米，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地块商业(零售商业用地)建筑面积占该地块开发计容总建筑面积的25%	1513	1513

二、竞买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按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三楼权益和开发岗(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获取挂牌文件及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下午16: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6月19日下午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起始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8:00；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下午15:30；地块挂牌现场会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下午15:30。(五)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六)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七)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东方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八)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根据市商务局《关于东方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报送东方市东出让2020-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关联条件>的复函》，该宗地拟建项目用地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项目类别为现代服务业，投资强度应达到250万元/亩。项目从取得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起半年内必须开工建设。(十)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十一)该宗地块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我市今年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目前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十二)地块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缴纳)，挂牌服务费和公证费按相关规定由竞得人支付。(十三)其它事项：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十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联系人：陆先生 许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2051 0898-68582500。联系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西侧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2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海口江东国际社区(一期)方案公示启事

海南麓华商旅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海口江东国际社区(一期)项目位于江东大道北侧、哈罗公学西侧，项目拟建高层住宅楼2栋、多层住宅8栋(含洋房4栋、低密住宅4栋)、地下室、公厕、消防控制室，总建筑面积104554.1平方米，项目指标与在市政府批复规划条件一致。为征询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5月22日至6月4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jdgl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二楼规划建设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2303，联系人：高铭聪。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0年5月22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海口江东寰岛实验学校项目方案公示启事

海口江东寰岛实验学校项目位于江东大道以南桂林洋片区，项目拟建1栋小学综合教学楼(地上4层、地下1层)、1栋幼儿园(地上3层)、1栋学生宿舍(地上5层)及1栋的教职工公寓(地上8层)，总建筑面积64189.96平方米，项目指标基本与市政府批复规划条件一致。为征询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5月22日至6月4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jdgl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二楼规划建设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2303，联系人：高铭聪。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0年5月22日

文昌市文城就业饮食一条街项目资产整体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05HN0059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城就业饮食一条街项目资产。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椰乡路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24820.54m²(约37.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地块上已建成6幢房屋，整个建筑为仿明清建筑风格，项目总建筑面积36150.86m²。该项目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配套到位。项目毗邻正在建设复合型田园湿地综合体公园---官坡湖综合公园，风景秀丽，水系景观较好。详情请看评估报告。

一、挂牌价格为23814.25万元。

二、公告期：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8日。

三、转让标的所占土地分为6#、7#地块，其中6#地块规划指标为：容积率≤1.14；7#地块用地指标规划指标为：容积率≤0.946。受让方可根据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文城就业饮食一条街6#、7#地块规划条件的批复》(文府函〔2020〕335号)文件精神，由原综合容积率≤1.04调整为≤1.5，其它规划指标相应调整，相关手续办理及相应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标的现状、竞买保证金等具体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7麦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5月22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0〕31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面积、规划指标、起始价、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0-02号	东方市疏港大道西侧	59687.8m²合（89.53亩）	工业用地	≥0.5	≥30%	≤20%	50年	2448	2448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

(一)根据海南东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东方市东出让2020-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关联条件的复函》，该宗地拟引进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根据省级六类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该地块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2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30万元/亩。(二)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三)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海南东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三、竞买注意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三楼权益和开发岗(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出让文件及向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16: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6月19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挂牌时间：2020年6月12日08:00—2020年6月23日上午10:00；挂牌现场会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10:00。(五)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六)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七)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八)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60%。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做出让地块的出让金。挂牌出让金不含各种税费。(十)该宗地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我市今年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目前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十一)经核查已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海南东方临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宗地位于我市东方工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且不在海岸带200米范围内，属于地块分图则B0305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十二)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缴纳)，挂牌服务费和公证费按相关规定由竞得人支付。(十三)其它事项：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十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联系人：陆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25582051、18976211911
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西侧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2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05执293号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海口港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春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琼0105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李春连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5日查封李春连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38号家顺花园1#楼10层1001房产。现本院拟对该查封房产进行处置。如对上述房屋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98-68651334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招标公告

招标人：海南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拟建的新洲江苑、新洲集贸市场项目由琼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的合作开发商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概况：**新洲江苑土地面积17154.38m²、新洲集贸市场土地面积6398.91平方米；出资合作方式：招标人以海口市新大洲大道南侧土地作为合作开发的条件，合作期满后，该土地仍归招标人所有；合作方以资金投入。**招标范围：**项目投资融资及合作管理。**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合法营业执照的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0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并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履行合同。**报名要求：**请于2020年5月21日至5月27日(工作日)，每日8:30至11:30，14:30时至17:00，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到海口市海府一横路七号美舍大厦501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500元。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周工65379105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0〕32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0-03号	225国道东侧、通天河南侧	50979	≤1.2	≤35%	≥30%	≤27米	2290	2290
土地用途	仓储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混合用地，其中仓储用地占55%、批发市场用地占20%、商务金融用地占25%。					使用年限	仓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批发市场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	

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方市东出让2020-03号宗地符合净地条件确认书》，上述宗地符合东方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东方市今年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目前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条件的净地。**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引进项目类别为现代物流业，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关于非园区建设用地指标规定，仓储用地投资强度应达到180万元/亩，年度产值应达到18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达到8万元/亩，商业用地(即批发市场用地)投资强度应达到220万元/亩，年度产值应达到2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达到10万元/亩。(二)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三、竞买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22日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三楼权益和开发岗(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16: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6月22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挂牌起始时间为：2020年6月14日8: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10:00；挂牌现场会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10:00。(五)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六)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七)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东方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八)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挂牌佣金和公证费按有关规定收取。(十)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十一)其它事项：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十二)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联系人：陆先生 王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2051 0898-66722585；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2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信息天地

广告热线：66810888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071190 南部区域 13876833603 东部区域 13976322100

海口发行站					
经营站	65306703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	白龙站	65379383	白龙南路省科技活动中心3楼
国贸站	68553522	国贸北路国安大厦1308房	新华站	6611088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
琼山站	65881361	府城镇建国路4号华侨大厦1403室	秀英站	68621176	汽车西站对面金银小区A栋2单元703房

市县代理商						
三亚	18976292037	万宁	13976065704	儋州	18876859611	屯昌	13907518031
陵水	15338978956	保亭	15338978956	乐东	13807540298	琼海	13976895111
昌江	18808921554	文昌	13876292136	五指山	18689865272	琼中	13907518031
东方	13907667650	临高	18608965613	澄迈	13876071190	定安	13907501800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典当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诚信经营23年，全国连锁分店25家，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房地产项目等典当贷款业务。**正规专业、快速灵活、高额低息。**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685412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58868，13518885998。

供求

临街办公出租

金濂路正业广场，467m²，商铺办公出租。电话：13876086424

海口琼山王杏童中医诊所

(海)医广[2020]第035号

海口琼山滨江路天上人间小区16号楼2号商铺海口琼山王杏童中医诊所(电话：65830057)，从海口一中站坐42路车直达

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保亭县养猪行业协会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社团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王华平
联系电话：13976223309
联系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大楼
特此公告。

保亭县养猪行业协会 2020年04月30日

声明

本人梁夏曼于2019年6月5日与王必立离婚，并要求退出海南蓝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50%股份)，但与王必立多次谈判未果，自离婚后王必立以夫妻名义签在蓝城公司的所有项目以及发生的项目经济纠纷均与梁夏曼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梁夏曼

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关于办理清理账款工作的公告

为顺利推进清欠工作，请海南普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前派员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对接办理相关清欠事宜，逾期未前来办理，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办公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双拥路102号，电话：0898-83338120，联系人：林主任18976601310)。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0年5月22日

业务外包公告

黄金海景大酒店拟将位于海口市白水塘路34号中石化金盘工业园区内的黄金食品厂按现状业务委托外包，厂房占地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可生产月饼、糕点等各类食品。请有意向者与叶女士联系。联系电话：68535899、13976696869。

中国石化集团海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200522期)

受委托，定于2020年6月1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卡特320D挖掘机一辆。参考价：18.75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5月28-29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黑龙江省南繁中心。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5月29日17: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

网址：www.hntianyue.com；
电话：15607579889 王先生；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无主坟墓认领公告

万宁槟榔产业园正在开展征地工作，产业园工业区有两座坟墓无人认领。请坟主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7日内与万宁槟榔城项目建设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不联系办理搬迁的，将按无主坟墓进行清理。

万宁槟榔城项目建设指挥部地址
万宁市东兴农场水声一队
联系电话：0898-62363388

声明

我现已终止与海南儋州广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符考传本人的一切业务往来，该公司及个人的债务与我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麦伟岚 2020年5月15日

认婴公告

本人于2016年4月6日10时左右在定安县人民医院拾捡到一名被遗弃男婴，身上没有明显特征，请该男婴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前来认领，逾期未认领将由本人抚养。联系人：何春旧18889913400

遗失

遗失声明

儋州库布斯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460003069682329，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06968232-9，声明作废。

▲陵水光坡岭门移动专营店遗失保证金票据两张，票号为：7830027、3366037，声明作废。

▲海南耀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辆合格证，车架号VLGE636FJL0601084，发动机号965297，声明作废。

▲王琪不慎遗失地址位于海口市海垦路海南农垦海秀干休所宿舍1幢602房的房屋租赁证，证号：[2018]第43451号，现声明作废。

▲任雪琴遗失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海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600162350，发票号码：01985184，金额：70000元，特此声明。

▲任雪琴遗失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海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600162350，发票号码：01988523，金额：100000元，特此声明。

▲任雪琴遗失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海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600162350，发票号码：01988524，金额：30692.26元，特此声明。

▲海口新华外语职业培训学校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文昌锦山锦恒宾馆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洋浦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保障局遗失原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本人罗柠柠不慎遗失在三亚中升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定金收据一份(蓝联)编号：0010845，金额：1000元整，声明作废。

▲海南中邦律师事务所陈炳翰律师于2020年5月20日遗失了由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4601201910091577，流水号为：11008766，声明作废。

▲董荣平遗失琼儋渔10198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证号：(琼儋)船登(权)(2018)HY-100086号，声明作废。

▲董荣平遗失琼儋渔10198渔业捕捞许可证，证号：(琼儋)船捕(2018)HY-100089号，声明作废。

▲董荣平遗失琼儋渔10198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证书编号：4690030200221，检验登记号：469003009005，声明作废。

▲户主张焕贵不慎遗失儋州市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证，证号：儋安置(那大)字第548号，现特此声明。

▲屯昌屯城广峰门业店，不慎遗失中国银行屯昌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15753201，现声明作废。

▲董荣平遗失琼儋渔10198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证书编号：(琼儋)船登(籍)(2018)HY-100086号，声明作废。

▲海南佩诺鑫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范高旗遗失1本《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琼(2017)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23962，特此声明。

▲三亚市麒麟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营运船舶"玉麒麟06"《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琼三亚SN(2019)126)和《船舶核验合格证》(编号：琼三亚审19161)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钟常梅(身份证460031198306075221)遗失二轮土地经营权证，编号：469026103200530075J，特此声明。

▲廖世亮遗失三亚中升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黄联收据，收据号：0007736，金额1000元，现声明作废。

▲辽宁东誉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国茂清水湾项目部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海口市美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会遗失开户许可证，J6410008739501，声明作废。

▲临高圣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临高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27611601，账号：405010100100009328，声明作废。